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與法規；

監督與監管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範圍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告。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其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監督與監管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管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控；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及
- 履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規章和法規；
- 組織涉外財政、債務協議等的國際談判；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包括其省級辦公室)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2006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會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及2013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億元，且須全數繳足；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資格人士；
- 擬設立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活動所需；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須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購買城市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股份，及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

監督與監管

- 城市商業銀行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以外的企業入股城市商業銀行；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行的設立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

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運營資金要求。各城市商業銀行可以根據本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設立分行和支行；及
-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通知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設立跨省分支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及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任用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適用於所有行業的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下文概述部分該等法規及規則：

- 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6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建有健全風險管理系統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ii)貸款減值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設有負責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貸款流向高效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亦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分該等規則及法規：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使用個人貸款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商業銀行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

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從事囤地及價格操控等非法活動的地產商提供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關於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另外，《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

- 《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信貸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積極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至市場準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及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

監督與監管

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載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釋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本行遵照上述法規採取了若干規定及措施，亦進一步提高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本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取代《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11年2

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取代《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生效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提供若干理財服務（例如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而提供其他個人理財服務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業務。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告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金融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電子銀行業務

為了加強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要求，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3月22日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於2007年7月3日廢止），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09年7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可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10%的水平，而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與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7月20日起 ⁽¹⁾	存款 從2012年6月8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	除協議存款外，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率的110%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限制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附註：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70%。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

最近幾年(自2008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2次和11次。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至 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年利率：%)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利率：%)	兩年	三年	五年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惟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或歐元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小額外幣短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過往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8年11月27日起執行年利率2.97%，後於2008年12月23日下調為1.80%，再於2010年12月26日上調為2.2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已可自主決定貼現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¹，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定價。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市場決定。商業銀行亦須於制定銀行服務價格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於執行新價格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在營業場所予以公示。此外，商業銀行不得對人民幣儲蓄開戶、銷戶以及同城同行指定額度以下的人民幣存取服務收費。為在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下提高銀行業服務水平以及提升行業社會責任，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34項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

¹ 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了《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但該辦法於2014年8月1日方生效，該辦法生效後，《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由2012年5月1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進一步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取代。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需遵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儘管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並無修改原有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的規定，其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

監督與監管

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儲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解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數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須維持的資本公積。交易賬持倉總量高於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10%或人民幣8,500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內銀行須就市場風險資本作出準備。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	0%
ii. 黃金	0%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券)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券)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的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務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次級債務、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創新資本工具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

監督與監管

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途徑。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公告([2006]第11號)，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購買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撤減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撤減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依據以下資本充足狀況，商業銀行分為四類：

- 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該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第二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第三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第四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對第一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支持其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其資本充足率快速下降，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對第二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監督與監管

對第三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及第二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第四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引入新槓桿要求。

根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餘額} + \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餘額}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times 100\%$$

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

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及持續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這兩種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於2010年底前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

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任何年度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

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金融機構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計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7.48%	42.62%	40.22%	40.68%
		外幣		177.20%	307.11%	145.93%	232.97%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0.25%	60.02%	55.35%	61.40%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47.10%	20.37%	27.32%	2.72%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4%	0.20%	0.21%	0.34%
		不良貸款率 ⁽⁵⁾	≤5	0.79%	0.62%	0.64%	0.86%
	單一集團客戶信貸風險 ⁽⁶⁾		≤15	11.75%	6.31%	4.86%	5.90%
		單一借款人貸款風險 ⁽⁷⁾	≤10	8.20%	4.67%	3.11%	4.64%
	關聯方整體信貸風險 ⁽⁸⁾		≤50	2.76%	1.53%	1.17%	1.40%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⁹⁾		≤20	0.14%	0.17%	0.07%	0.25%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35	39.11%	33.80%	34.51%	34.2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¹⁾		≥0.6	1.17%	1.12%	1.20%	1.1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²⁾		≥11	27.64%	22.57%	20.35%	17.67%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99.35%	311.66%	449.30%	292.72%
		貸款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99.33%	313.07%	450.75%	293.14%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1.75%	12.61%	12.97%	13.04%
		核心資本充足率	≥4	9.04%	11.37%	11.94%	12.04%

監督與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信貸風險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風險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關聯方整體信貸風險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及管理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 (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期間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 × 100%。
-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期間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可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照新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24%、11.65%及11.65%。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四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業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佔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有78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1.1%。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成立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利用信息科技加強內部控制及成立信息系統解決（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需要。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頒發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體系的發展過程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方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根據該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相關關聯方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聯方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訂明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及「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保持經營安全穩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數，如流動性覆蓋率及新的穩定資金比率，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加強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減少期限結構不匹配及降低流動性缺口的可能性和影響。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其中包括)(1)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2)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3)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4)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管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監管評級類別。有關監管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層資格核準的基礎。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城市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當地辦公室的事先批准。城市商業銀行登記省份外所有法人如欲收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或銀行所在省份外的任何法人成為該銀行股東，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相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檔。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資料。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鑑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資料。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獲股東批准籌備上市，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C段「股東決議」。

本行亦已獲籌備上市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2013年12月30日的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及2014年3月4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